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东塔）14 楼全层（510623）

14/F, CTF Finance Centre, No.6,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Guangzhou,P.R.China,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受公司之委托，指派蒋瑜文律师、裴娜律师（以下简称“大成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大成及大成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统称“会议通知”）；
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大成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2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上披露了公司《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3）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大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黄祥清先生于2019年12月12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故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朱冰先生担任主持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 （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

大成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67,000,83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9072%。

###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000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890,45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13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人。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五）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大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大成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补选 2 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补选刘富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芦玉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大成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合并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形成书面会议记录。

#####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根据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 2 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补选刘富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同意股数 367,003,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持股比例低于 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890,456 股，占

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2 《关于补选芦玉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同意股数 367,003,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持股比例低于 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890,45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大成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比例通过。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_\_\_\_\_

经办律师：

蒋瑜文： \_\_\_\_\_

裴 娜： \_\_\_\_\_

年 月 日